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送出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715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代码	017716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2 月 2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时间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喻银尤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02 月 2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基金经理	徐林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02 月 2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2 年 07 月 0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 3 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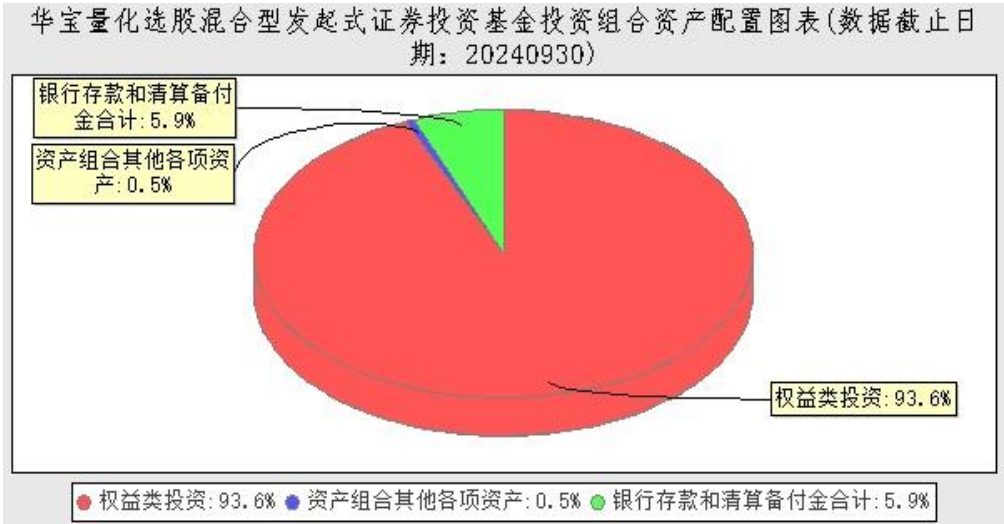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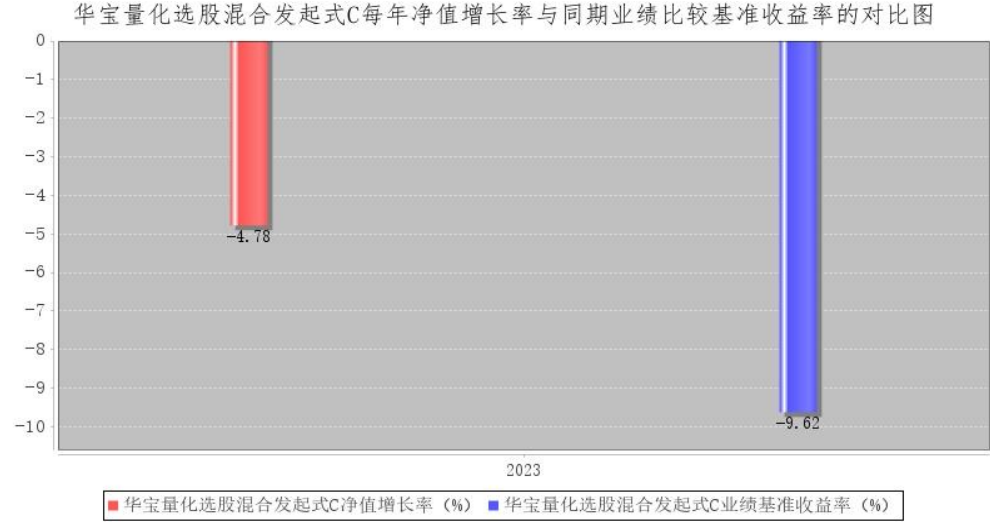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量化投资精选股票，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

	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考虑估值、成长、盈利质量、市场预期等基本面因子以及业绩超预期等事件驱动因子,通过实证分析和动态跟踪得到有效因子,再根据有效因子的综合评分结果,在全市场中选择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所选股票具备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成长水平、盈利质量等,具备对全A优质股的综合表征能力。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及区域配置图表



(三)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30 日≤N	0.00%

本基金份额类别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6,4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1.97%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基金管理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

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 本基金特有风险

(1)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人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在股票选择上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个股选择风险。

(3)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基差风险、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期货盯市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到期日风险、对手方风险、连带风险、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

(4)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5)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6)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2.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3. 本基金还将面临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得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f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